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5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栋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14人，代表股份3,032,468,7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658%。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411,665,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3111%；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13人，代表股份620,803,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548%；
3.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711人，代表股份16,570,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19%。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3,031,172,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1,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1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15,274,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89%；反对1,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96%；弃权1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4%。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王琛先生、史鹏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子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20,147,792	89.7008	是
2.02	关于选举史鹏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20,081,922	89.6986	是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子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482,791	51.1918	是
2.02	关于选举史鹏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416,921	50.7943	是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蔚律师、温昕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162号

致：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决议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2025年3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下午2:00在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的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14名，代表股份3,032,468,7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658%。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3,031,172,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1,1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1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5,274,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89%；反对1,1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96%；弃权1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4%。

（2）《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王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720,147,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00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482,7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918%。

根据表决结果，王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关于选举史鹏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2,720,081,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98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416,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943%。

根据表决结果，史鹏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两名董事，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6.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郭蔚
温昕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5-01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具体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8,952,079.2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5年4月2日收盘价-0.6800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8,952,079.2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和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1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4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5年4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04	刘兵
2	02*****651	刘云华
3	00*****586	刘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3月24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咨询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咨询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情况概述

2025年2月14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纪德法、刘丽萍、纪翌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6,306,129股股份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将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127,583,56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行使，委托期限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至上市公司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同时，上述期限内，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同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52,504,097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拟发行股数计算，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8,810,2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6.83%。

2025年2月22日，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各方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完成，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法完成或实施的，则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后续上市公司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定向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内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的，则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期限自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动延长18个月。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取得上市公司66,306,1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及127,583,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4%）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93,889,6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24%）所对应的表决权，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海尔集团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和《关于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相关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要约、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4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及国内信用证5,000万元，以及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1%/年的担保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湘江集团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8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及国内信用证5,000万元，期限均不超过1年；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8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1%/年的担保费。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法定代表人：张利刚

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UJ37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经营期限：2016-04-19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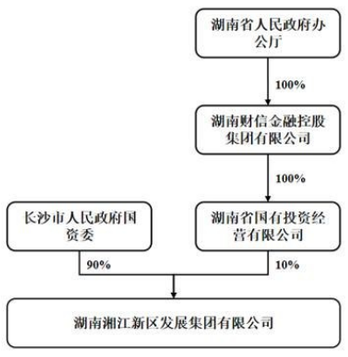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湘江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11,484,960.1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712,547.9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72,412.2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42,866.8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7,617.3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湘江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12,209,722.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418,558.6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91,163.76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1,335.9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901.08万元。

截至目前，反担保对象湘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对象湘江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1%=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178,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6.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0.2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4.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1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88,200,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896%。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28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山子高科前身，以下简称“银亿股份”）债权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申请对银亿股份进行重整。2020年6月，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0月，公司临时管理人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银亿股份管理人”）。

2020年12月，经过公开遴选程序，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以重整投资人的身份参与银亿股份重整计划，梓禾瑾芯与银亿股份管理人签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现金受让银亿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可分得的业绩补偿股票1,178,186,33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以及全体股东转让的1,810,014,311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2,988,200,641股股份，占转增后银亿股份总股本的29.89%，受让对价为32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梓禾瑾芯持有银亿股份的股份数量为2,988,200,641股，占银亿股份转增后总股本的29.89%，为银亿股份第一大股东。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中各方约定，梓禾瑾芯锁定期为36个月，于2025年2月24日限售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对外披露的《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管理人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梓禾瑾芯作为银亿股份（证券简称现更名为“山子高科”，证券代码：000981）重整投资人取得的上述2,988,200,641股股份于2025年2月24日限售期届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88,200,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896%。
3.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证券账户数为1户。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8,200,641	2,988,200,641	45.80%	29.89%	0	0
合计		2,988,200,641	2,988,200,641	45.80%	29.89%	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72,350,761	34.73%	-2,988,200,641	484,150,120	4.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25,120,127	65.27%	2,988,200,641	9,513,320,768	95.16%
股份总数	9,997,470,888	100.00%	0	9,997,470,888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梓禾瑾芯承诺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登记日以中登深圳实际登记至梓禾瑾芯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外，任何受让前述梓禾瑾芯转增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梓禾瑾芯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其他承诺

梓禾瑾芯作为重整投资人，作出的承诺如下：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梓禾瑾芯及其控制主体赤骥控股、实际控制人叶骥与银亿股份均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梓禾瑾芯梓禾瑾芯及其控制主体赤骥控股、实际控制人叶骥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银亿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银亿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银亿股份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银亿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如银亿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银亿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银亿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梓禾瑾芯及其控制主体赤骥控股、实际控制人叶骥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银亿股份的表决权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银亿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之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谋求与银亿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将杜绝非法占用银亿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银亿股份违规向本企业/本人提供担保。 3、不与银亿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银亿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银亿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银亿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亿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亿股份利益的行为。
3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维护银亿股份的独立性，保障银亿股份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梓禾瑾芯及其控制主体赤骥控股、实际控制人叶骥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银亿股份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银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银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银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银亿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银亿股份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银亿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本企业/本人向银亿股份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入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超越银亿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银亿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银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银亿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银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银亿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违法干预银亿股份的资金使用度。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银亿股份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